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公告

壹、公告事項：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(管理員)儲備甄選

貳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(含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)

參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肆、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

伍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

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)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男性收容人提帶、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（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）

柒、報名期間：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

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三、品性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四、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，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體格檢查。

(一)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4. 重度肢障。

5.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(二擇一檢查即可)。

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二) 正式僱用時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；若體檢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（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。
- 二、時間：**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面試（如人數較多，將另行排定梯次；請務必主動至本所網站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）。**
- 三、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，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者請自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tcj.moj.gov.tw>）自行下載報名表件，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或親送本所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「應徵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(管理員)儲備甄選」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，請務必備齊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。
 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（三）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（四）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 - （五）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- 三、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。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拾壹、榜示日期：預定於甄選後一週內至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tcj.moj.gov.tw>）首頁/電子公佈欄-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及僱用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列入本所儲備名冊，視本所暨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情形及經費狀況，依序遞補僱用。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 10 日內報到者，列為下一備取序列，如再獲通知未於 10 日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，均註銷儲備約僱資格；錄取人員儲備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(經)歷所符合薪點起支，三等二階 230 薪點月支報酬 31,993 元至五等一階 280 薪點月支報酬 38,948 元間(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

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)，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。

三、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、考試分發、歸建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等，應即解除約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「禁止兼職」規定，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。

五、依規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(伍)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(伍)金，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(伍)機關提出申報。

拾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人事室電話：04-23803642 轉分機 150 或 151。